

工廠食堂牌照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年3月版)

工廠食堂牌照 申請指南

概論

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的樓宇內經營工廠食堂，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工廠食堂牌照。

工廠食堂是指在工廠大廈內經營的食物業，業務性質是向受僱在大廈內任何工廠工作的工人，出售或供應膳食或不含酒精的非瓶裝飲品(不包括涼茶)，以供在樓宇內進食。

申請手續

申請工廠食堂牌照，應向牌照辦事處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見**附錄 I**)提交已填妥的標準申請表格(FEHB 94)，聲明店舖處所符合政府租契條款的聲明書(FEHB 192)及樓宇的建議設計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一式三份。標準表格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載。

有關申請須載示下列資料：

- (a) 申領牌照的類別；
- (b) 申領牌照樓宇的詳細地址，包括街名、樓宇門牌號數、樓宇所在大廈的名稱及店舖號數等，以免郵遞失誤；
- (c) 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倘以公司名義申領牌照，則須填報公司名稱和地址，以及執行董事及獲授權人的姓名和住址；
- (d) 擬使用何種加熱設備及燃料；及
- (e) 食堂內會否裝設通風系統；如擬裝設通風系統，則須註明有關系統的類型及能量。

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牌照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

申請人在收到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前，不應進行任何裝修工程；在領得牌照前，亦不得開業，否則會遭檢控。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

由 2006 年 4 月 18 日，申請**工廠食堂牌照**的樓宇須沒有違例建築工程，並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申請人可參閱「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i)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 (i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以便了解詳細資料。有關文件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 下載。

擬備建議及修訂設計圖則

擬備設計圖則前，申請人須把工廠食堂面積按用途劃分，例如界定廚房、食物配製室及衛生設備的位置。建議設計圖則須顯示下列資料：

- (a) 用作烹煮、製備或處理無遮蓋食物的地方；
- (b) 用作貯存任何種類的無遮蓋食物的地方；
- (c) 用作上菜給顧客的地方；
- (d) 用作清潔、消毒、弄乾及貯存食具的地方；
- (e) 衛生及排水裝置；
- (f) 衣帽間、走廊及露天地方；
- (g) 所有出入口通道及內部通道；
- (h) 所有窗口或通風槽管或擬裝置的機械通風設備；
- (i) 所有大型固定設備的位置，包括食物製造機或烹製機、煮食爐、消毒器、洗碗碟機、冷藏器或冷卻器、以及固定的餐具櫃、洗手盆或洗滌盆、晾乾架、水箱；及
- (j) 垃圾存放及處理設施。

建議設計圖則可由申請人或其聘用的建築師擬備。

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發牌當局考慮和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處理發牌申請及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條件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在接到牌照申請書後，會以書面認收，並在擬議設計圖則通過初步評核合格後，通知申請人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擬於何時進行視察有關樓宇，以評核該樓宇是否適合獲發牌照，並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倘有不便，申請人可致電與該名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另約時間，不過，處理發牌申請的工作會因而受到阻延。

同時，申請書會按需要轉交消防處處長、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勞工處處長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以便徵詢他們的意見。

倘為經營上述食物業務而使用的燃料，消耗量超過下開法定限額，則申請人亦須先向環境保護署(見附錄 II)申請批准安裝火爐及煙囪：

- (a) 氣體燃料：每小時 1150 兆焦耳；
- (b) 液體燃料：每小時 25 公升；
- (c) 固體燃料：每小時 35 千克

如申請人擬在店舖內使用煤氣或石油氣，則必須將一份符合規定證明書及完工證明書送交發牌當局，才會獲發牌照。以上證明書必須由經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填妥及簽署(見附錄 III)。

如有關樓宇擬安裝新的固定電力裝置，申請人必須在安裝工程完成後，聘用一名經機電工程署註冊的電器技工／承辦商作出檢驗、測試及證明，並須將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送交發牌當局，才可獲發牌照。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遞交一份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批註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消防處會將有關的消防規定直接送交申請人，並將該份規定的副本送交牌照組參閱(見附錄IV)。

請注意，申請人必須先向消防處申領消防證書，然後才會獲發牌照。申領消防證書，須要繳費。

此外，裝設通風系統，包括使用喉管簡單裝置(例如配備氣槽的爐罩)，必須領取由消防處發出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因此，如申請人擬在樓宇內裝設通風系統，便須將適當圖則連同有關詳情(例如抽氣／吹氣扇及爐罩喉管等)交予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辦理。

待視察工作完成，而各有關政府部門亦認為申請符合規定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詳列各項發牌條件，並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當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必須遵辦，才可獲發牌照。而且，申請人亦可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時查詢有關他的申請各方面事宜。

主要發牌條件詳見附錄V。申請人為本身利益著想，宜參閱《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

申請人必須在接獲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後，才可進行裝修工程。倘有關樓宇不適合獲簽發工廠食堂牌照，負責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接納，並告知原因。

查詢發牌事宜

申請人如對發牌條件或發牌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或親自向負責該宗發牌申請的衛生督察查詢，有關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見附錄 I。

辦妥發牌條件的通知及簽發牌照

申請人盡快辦妥各項發牌條件後，應立即通知牌照辦事處。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會前往有關樓宇視察查證。

在辦妥消防規定後，申請人應直接通知消防處，以便安排視察。請參閱附錄 IV 所載的地址及電話。為確保牌照申請相關的查核視察能順利進行，申請人應先向相關的防火辦事處提交證明已符合各項消防規定的**所有**所需證明文件，以便安排查核視察。以下為常見的符合消防規定證明文件：

- (a)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及
- (b) 由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註明處所內使用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及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該等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供查核。)

經證實各項發牌條件均已辦妥後，發牌當局便會簽發牌照，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費及領取牌照。工廠食堂牌照的申請處理流程表見附錄 VI。

工廠食堂牌照費按食堂樓面總面積釐訂，並會予以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食物業規例》或向各牌照組辦事處查詢。

簽發工廠食堂牌照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樓宇符合衛生標準，供應的食品亦合乎衛生。申請人如有任何困難或疑問，可與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另一方面，申請人切勿向職員支付金錢或饋贈禮物，因此舉乃屬違法，違法者會被檢控。

發牌條件尚未辦妥

倘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在視察查證後發現申請人仍未完全辦妥發牌條件，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各項尚未辦妥的發牌條件，同時提示申請人在完全辦妥這些條件後即時通知牌照辦事處，以便該辦事處人員再視察查證。

倘牌照辦事處並無收到辦妥發牌條件的通知，則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會於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後的三個月內視察有關樓宇一次，以查看申請的進展。其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只會於每三個月向申請人發出提示盡快辦妥所有發牌條件以便獲發牌照的信件。

辦妥發牌條件的期限

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由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申請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在暫准牌照屆滿後六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十二個月(如只是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如在上述期限屆滿時仍未能辦妥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有關的正式牌照申請會被視作撤銷。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12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3
傳真：2789 0107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26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區域辦事處

環保署區域辦事處				
地區	區域辦事處	地址	電話	傳真
觀塘，黃大仙， 西貢，油尖旺及 九龍城	區域辦事處 (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5樓	2755 5518	2756 8588
香港島及離島	區域辦事處 (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2樓	2516 1718	2960 1760
屯門，荃灣， 葵青及深水埗	區域辦事處 (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8樓	2417 6116	2411 3073
元朗，沙田， 大埔及北區	區域辦事處 (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0樓	2158 5757	2685 1133

機電工程署的氣體標準事務處

有關裝置煤氣及石油氣的查詢，可向機電工程署的氣體標準事務處提出。
地址如下：

九龍啓成街 3 號
電話：2808 3683
傳真：2576 5945

**供工廠食堂牌照申請人查詢詳情的
消防處防火總區分區辦事處及通風系統課**

工廠食堂牌照申請人可致電、去函或親身前往下列辦事處，查詢有關詳情：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香港上環西消防街2號
上環消防局閣樓
電話：2549 8104
傳真：2559 3461
電郵：lchfpro2@hkfsd.gov.hk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
尖沙咀消防局東翼6樓
電話：2302 5339
傳真：2302 5314
電郵：lckfpro@hkfsd.gov.hk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
尖沙咀消防局4樓403室
電話：2302 5310
傳真：2722 5256
電郵：lckfpro@hkfsd.gov.hk

新界防火分區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3號
尖沙咀消防局西翼4樓402室
電話：2302 5373
傳真：2443 1411
電郵：lcstfpro@hkfsd.gov.hk

通風系統課

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樓5樓
電話：2718 7567
傳真：2382 2495
電郵：fsvent@hkfsd.gov.hk

工廠食堂牌照的主要發牌條件

普通樓宇通常不能達到開設工廠食堂所需的各項標準，因此未獲發牌前，必須進行若干改善項目。除發牌當局特准免辦外，主要的發牌條件如下：

(A) 衛生設施

1. 樓宇須髹上淺色油漆或灰水。
2. 食物調製室、碗碟洗滌室及廚房的牆壁，須以光滑而不吸水的物料(例如瓷磚等)鋪砌；牆壁須鋪至離地最少兩米，牆腳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內彎形(即須圓滑)。牆壁其餘表面及天花板均須髹掃灰水或漆油。食物調製室、碗碟洗滌室及廚房的的地面必須鋪上平滑的淺色非吸收性物料。
3. 食物調製室、碗碟洗滌室及廚房的位置，須與座位間直接相通，中間無須經過天井或其他露天地方。
4. 根據食物業規例附表 5A 的規定，工廠食堂須設廚房、食物調製室及碗碟洗滌室，最小總面積如下：

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250 平方米或以下	總樓面面積的 14%，但不小於 5 平方米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2%，但不小於 35 平方米
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0%，但不小於 120 平方米

5. 廁所設施：

I. 顧客數目不超過 700 人

A. 顧客

<u>顧客數目</u>	<u>最少應設的廁所數量</u>	
	<u>水廁</u>	<u>尿廁</u>
(a) 25 人或 25 人以下	(男) *1 個 (女) *(男女通用)	- -
(b) 26 至 50 人	(男) *1 個 (女) *(男女通用)	1 個 -
(c) 51 至 100 人	(男) *2 個 (女) *(男女通用，但兩個水廁須確實分開，並須分別設有入口，使男女顧客能同時使用不同的水廁。)	- -
(d) 101 至 200 人	(男) 1 個 (女) 2 個	1 個 -
(e) 201 至 300 人	(男) 1 個 (女) 2 個	2 個 -
(f) 301 至 500 人	(男) 2 個 (女) 3 個	3 個 -
(g) 501 至 700 人	(男) 2 個 (女) 4 個	4 個 -

B. 僱員 食堂僱員亦可使用為顧客而設的廁所。

II. 顧客數目超過 700 人

A. 顧客

類型	男 性	女 性
水廁	400 人以下，每 100 人或不足 100 人，設水廁 1 個。 400 人以上，設水廁 5 個；650 人以上，每 250 人或不足 250 人，增設水廁 1 個。	200 人以下，每 100 人或不足 100 人，設水廁 2 個。 200 人以上，設水廁 5 個；300 人以上，每 100 人或不足 100 人，增設水廁 1 個。
尿廁	每 50 人或不足 50 人，設尿廁 1 個。	

B. 僱員

類型	男 性	女 性
水 廁	100 人以下，每 25 人或不足 25 人，設水廁 1 個。	1 至 10 人設水廁 1 個，11 至 25 人設水廁 2 個。
尿 廁	100 人以上設水廁 5 個；150 人以上，每 50 人或不足 50 人，增設水廁 1 個。	25 人以上，設水廁 3 個；50 人以上，每 25 人或不足 25 人，增設水廁 1 個。
	10 至 50 人設尿廁一個；50 人以上設尿廁 2 個；100 人以上，每 50 人或不足 50 人，增設尿廁 1 個。	
附註：男女僱員總數不超過 10 名，則設置一個水廁已經足夠。		

有關廁所設施應注意的事項：

- (a) 廁所不得與廚房、食物調製室、食物貯存室或碗碟洗滌室直接相通；其位置須可令顧客不必通過上述任何地方便能進入。
- (b) 顧客數目以食堂最多可容納的人數為準，並以座位間每 1.5 平方米可容納 1 名顧客的比率計算。男女顧客的比例假定為一比一。

6. 排水氣隔與總污水渠管之間，須設有隔油池。

7. 除指定用作貯物的地方外，食堂內各部分均須空氣流通或裝有能使空氣充分流通的機械設備。如果只用機械設備，則所吸進的外間空氣，以每小時供給每人最少 17 立方米空氣為合。
8. 廚房和食物室內所有煮食爐灶的上方，均須裝設金屬氣罩，與氣槽妥為連接，而氣槽則須配有足夠能量的抽氣扇。廢氣須經油煙過濾器排出戶外或從天台一個位置排出，以不妨礙衛生為合。
9. 倘使用固體燃料或柴油，則須設有獨立煙囪。每個煙管必須伸至超過建築物最高點的天台位置至少 900 毫米；建造煙囪前，必須取得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批准。
10. 在樓宇內裝設的所有抽氣扇，均須安裝在離地面或街道至少 2.5 米高的位置，從該處將廢氣排到戶外，以不妨礙衛生為合。
11. 食物室內不得設有沙井(注意：遷移沙井是一項渠道改道工程，須先獲得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申請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
12. 食物室內所有糞管／污水管／雨水管，須用不透水防銹物料製造的套管密封，以令發牌當局滿意為合，且須附有適當的檢驗孔。
13. 須設有隔絕灰塵蟲鼠的碗碟櫃，用以存放潔淨的碗碟及食具。
14. 水廁或尿廁附近及食物調製室內，均須設置瓷製洗手盆。
15. 食物調製室及碗碟洗滌室須設置適當的洗滌盆。
16. 須裝設自來水管。
17. 所有天花飾板、屏板及裝飾物，若留有足以窩藏鼠類及蟑螂的空位，則須易於清洗及視察。

18. 申請工廠食堂牌照的樓宇，必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消防證書。
19. 工廠食堂每個入口外面，必須懸掛下列中、英文對照的告示：

「只准本大廈之工廠員工使用」

" FACTORY EMPLOYEES OF THIS BUILDING ONLY"

(B) 樓宇結構及走火通道

1. 倘樓宇坐落的層數並非位於地面上，其設計負重量最少應為公制五千帕斯卡。
2. 倘樓宇須進行大規模的改裝及加建工程，應聘用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如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或屋宇測量師)負責處理。
3. 樓宇應以耐火的物料建成。物料的耐火程度，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B 章)的規定。
4. 樓宇內並無不適合共存的行業同時存在。發牌當局倘同時接獲兩份申請，通常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
5. 樓宇應設有兩個或以上可直達街道的出口。
6. 樓宇應設有兩道通往天台的樓梯；如可經天台通往毗鄰建築物，則只可設有一道通往天台的樓梯。
7. 「走火設施守則」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V 部的規定，均適用於樓宇的走火設施。
8. 工廠食堂不得設於只有一道樓梯的樓宇的較高層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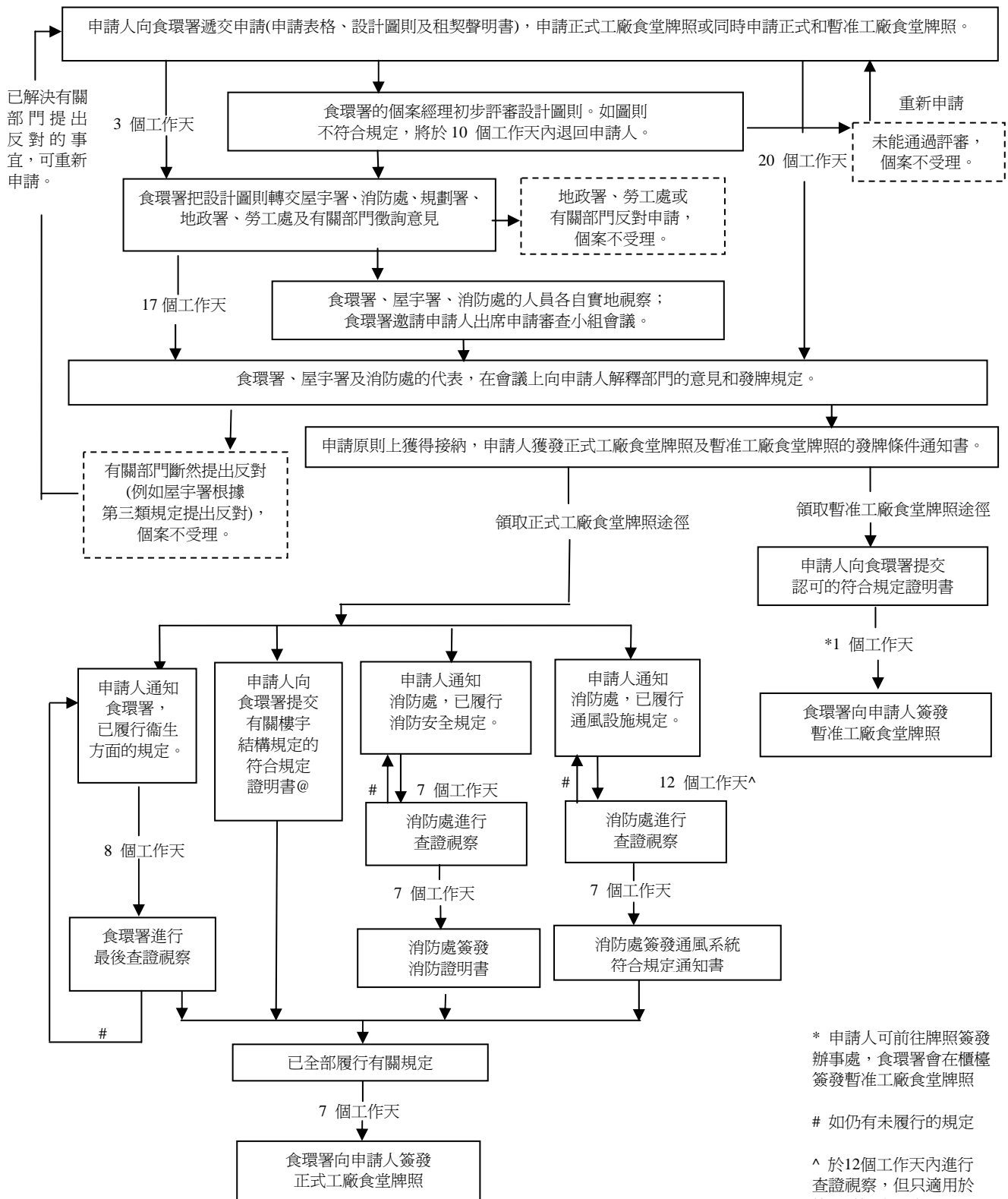
附註： 如有疑問，可致電 2626 1085 向屋宇署查詢
(地址：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

(C) 火警安全

1. 若樓宇只設有一個出口，則只可使用電力、煤氣、中央喉管系統供應的石油氣或柴油作燃料。
2. 若樓宇只有一道樓梯而不能經天台通往毗鄰建築物，則只可使用電力、煤氣、中央管道或石油氣瓶室瓶裝式供應的石油氣或柴油作燃料。
3. 樓宇的消防設施及裝備，應遵照「消防工作準則」(最低限度的消防設施及裝備)的規定。

附註：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消防處防火總區分區辦事處查詢，地址和電話號碼詳列於附錄 IV。

工廠食堂發牌程序流程圖



* 申請人可前往牌照簽發辦事處, 食環署會在櫃檯簽發暫准工廠食堂牌照

如仍有未履行的規定

^ 於12個工作天內進行查證視察, 但只適用於第1及第2次視察, 並於21個工作天內進行第3次及以後的視察

@ 屋宇署隨機抽樣審核符合規定證明書

補註

有關政府部門通常提出的反對事項

位於工廠或工業大廈內的樓宇如擬闢作工廠食堂，而批地契約又不包括這種用途，則須修改契約以符合需要。不過，倘擬設食堂的樓宇有下開情況，則修改契約的要求通常不會獲得考慮：

(A) 倘地政總署認為該樓宇：

1. 位於地下或接近地下處，並有專用出路直接通往街外(緊急出路除外)；
2. 位於契約所規定撥作車輛出入、停泊或起卸貨物的地方；
3. 是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取得，作特別用途(並非工廠食堂)；或
4. 面積超過所在地段上廠房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百分之十。

(B) 倘屋宇署認為有關樓宇：

1. 在結構上不適宜作工廠食堂用途(例如非法僭建物)；
2. 未有適當走火設施或防火分隔；
3. 並非全部以耐火物料建成；或
4. 與地面其他部分並無適當防火分隔。

(C) 倘消防處認為有關樓宇：

1. 過於接近貯存危險物品的地方；
2. 位於大廈的公用地方及／ 或阻礙樓梯的出口；或
3. 除電力、煤氣、由中央管道或石油氣瓶室瓶裝式供應的石油氣及柴油外， 還使用其他燃料。